

內政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 
台內營字第 1080802717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10 條條文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。
- 三、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10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
  - (三) 電話：02-87712905
  - (四) 傳真：02-87719420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hao122@cpami.gov.tw

部 長 徐國勇

## 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。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修正全文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配合本條例修正，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條）

